

頌器考

高鴻縉

目錄

- 一、頌器圖說
- 二、頌器概述
- 三、銘文寫真 上丁巳銘 下甲戌銘
- 四、銘文楷譯及句讀 上丁巳銘 下甲戌銘
- 五、銘文字句詳釋 上丁巳銘 下甲戌銘
- 六、自跋

頌器考

一、頌器圖說

(一) 史頌簋甲

物原在清宮，後佚。

畫像見西清吉鐘

廿七、16。

大系圖編85。

通高七寸二分。

深四寸一分。

口徑六寸八分。

腹圍二尺七寸六分。

重二百三十五兩。

器銘拓甲本見

憲十、17反。代九7反。系錄40反。

稍蝕。循字作

蓋銘拓甲本見憲十、17。代九7。系錄40。

循字作



(二) 史頌簋乙

器原藏嘉興張氏，今不

知所在。圖像亦無所

見。

銘見憲十、18。代九8。

系錄41。

循字作

蓋原藏歸安吳氏。

拓像見系圖84。

銘見憲十、15。代九10反。系錄41反。

循字作

(三) 史頌簋丙

清宮原無此器。或於
民國初年由殿市購入故宮。今在臺。
四十六年十月孔達生先生開示



通耳高一九五公分

深 一八公分

口徑 二四六公分

底徑 二二二公分

腹圍 八七七分

重 六五五五公分

照像見通考下18

銘文略拓印本見

代九9反。系錄43

循字作

蓋原藏徐乃昌家。今不知所在。

銘見代九8反。系錄43反。

循字作

(四) 史頌簋丁

物今不知所在。
照像見通考下9頁。通考上謂
此器銘俱偽。今考以為器誠仿



鑄配合。銘亦

膺品。但蓋不

偽。其銘亦不

偽也。(見後跋)

器銘見卷九反

代九9。系錄43

字跡無神。

蓋有裂痕。原藏澂秋館。銘拓印

本見代九10。系錄43反。並無

偽跡。循字作

(五)史頌鼎甲 物原在清宮。後佚。

畫像見西清古鑑。拓像見系圖9。

古鑑載其 高 七寸四分。

深 四寸三分。

耳高 一寸七分。

闊 一寸一分。

口徑 八寸九分。

腹圍 六寸七分。

重 二百五十六兩。



銘文與史頌簋同。書作七行。

刻印本見西三二。

拓印本見代四二六反。

循字作循。

(六)史頌鼎乙 憲齋謂新安程本

庵舊藏。今歸潘文勤公。

圖形未見。

銘文六行。行十字。

見簡三引。標文二。

攀一。性上四。

奇十六。存二。

憲四。代四。正。

系錄四。

循字作循。 數字作數。

(七) 史頌簋 物不知何在。

圖亦未見。

銘拓印本見代十一。茲摹之如左。

史頌

匚

(八) 史頌盤 張廷濟云：此盤同黑王氏舊

物。叔堂大人曾書寶盤齋扁。今售歸於余。余有頌款史頌款。合此因以三頌名吾齋。(按王氏即王子惠)

張錫徐同相云：仁和趙之琛為篆。張老善頌印。圖形未見。銘見彙之二。從五。說上。卷六。比存四。綴七。代七。枚九。系錄卅。茲摹如左。

史頌

匚

史頌

(九) 史頌匚 物不知何在。

圖見泉屋圖76。海外圖115。通考下卅頁。系圖145。銘三行行四字。重文二。共十四字。見

據二六。卷十六。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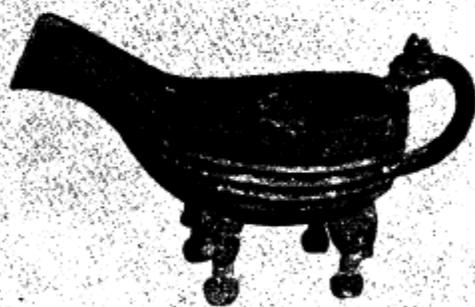
激53。雙上21。

存四。綴五。11。

代十七。37。枚九。61。

系錄卅。

茲摹之如左。



史頌

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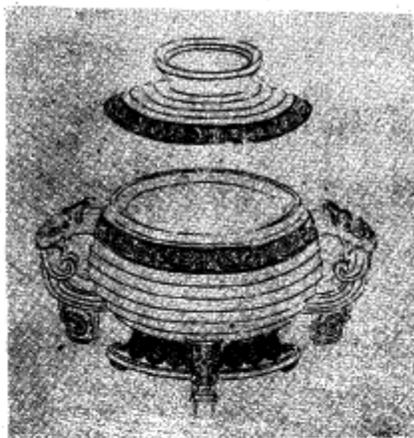
史頌

(十) 頌簋甲 原藏張廷濟家，後

為歸安沈仲復所得。

畫像見系圖 86。

銘文敘甲戌日受命之事，與鼎



壺銘同，但少

二十家三字，並

實用上多一永

字。

器銘見卷十三

代九卅反，系錄 48。

蓋銘見卷十二反

代九卅反，系錄 48。

蓋銘補之。

頌簋有五，皆未之見。僅頌簋甲之畫像寓目。

故其真偽不可知。但連器與蓋得同文異

范之銘凡十事，而皆偽刻也。（詳見後跋）

(十一) 頌簋乙 物不知何在。

圖形亦未之見。

器銘見代九卅反，系錄 50。

蓋銘見卷十卅反，代九卅反。

系錄 49。

卷齊跋云：「右頌敦蓋拓本得之西

安蘇德年。不知器歸何處。第

五行號作頌，第四行呼作

平。與他器不同。」

(十二) 頌簋丙 物不知何在。

圖形亦未之見。

器銘見代九卅反，系錄 51。

蓋銘見卷十卅反，代九卅反。

系錄 51。

卷有簋齊藏三代器圖章。

(十三) 頌簋丁 物不知何在。

圖形亦未之見。

器銘見代九卅反，系錄54。
蓋銘見代九卅反，系錄53。

(十四) 頌簋戊 物不知何在。

圖形亦未之見。

器銘見代九卅反，系錄54。
蓋銘見憲十20反，代九40反。

系錄55。

卷齋跋云：此嘉興姚氏所藏。

頌敵與陳氏一器同文，據川

沙沈初所贈舊拓本編入。

(十五) 頌鼎甲 現藏故宮博物院

照像見通考下卅頁。

西清續鑑甲編錄為頌鼎一，並照營造
天記其 高 六寸，深 四寸一分。



耳高 一寸七分。
闊 寸九分。
口徑 八寸。
腹圓方罍。
重一百三十六兩。
銘文紀甲戌日
受天子榮命。

事十六行，行七、九、十、土字不等，合文二重文二
共一百五十二字，見續甲一28，頁三36。

代四38，系錄頌鼎二46。

壽字作

茲摹之於後。

(十六) 頌鼎乙 周金文存以為先藏

中江李香巖家。光緒中年乃歸武進費氏。

圖形未見。

銘文十五行。見標三之三三。奇二八。

卷四三。存二八。代四三。

系錄頌鼎一竹。貯字作自貝。

家字作下。乃古綴字段為家耳。

壽字作

(十七) 頌鼎丙 原在清宮。後佚。

畫像見西清續鑑甲編頌鼎二及

系圖。形似頌鼎甲。略大而卑。甲

編載其高七寸。深四寸八分。

耳高二寸。濶二寸一分。

口徑八寸二分。腹圍二尺七寸二分。

重二百兩。

銘文十四行。見甲一引。積四三。代四三。積某。案。貯作自貝。壽作

(十八) 頌壺甲 不知何時收入清室。藏熱

河行宮。民國以來改藏中央博物館。

照像於四十年二月。承譚旦炯氏贈與。

(見後面) 四十六年十月承孔達生先生

開示。通蓋高六三。公分。器深四四。四公分。

口徑橫二二。六公分。縱一六。九公分。

底徑橫三一。七公分。縱二四。六公分。

腹圍一。七公分。寬三七。〇公分。

重三二四。一五公分。

器銘見代三引。系錄頌壺二五。家字作自貝。

蓋銘見代三三。系錄頌壺二五。家字作自貝。

(十九) 頌壺乙 鄒安錄王功成跋。謂其先世王益朋

太僕於順治時得此壺於河南路旁治人之手。後又

於京師骨董攤得其蓋。未辨尊司成壺銘跋。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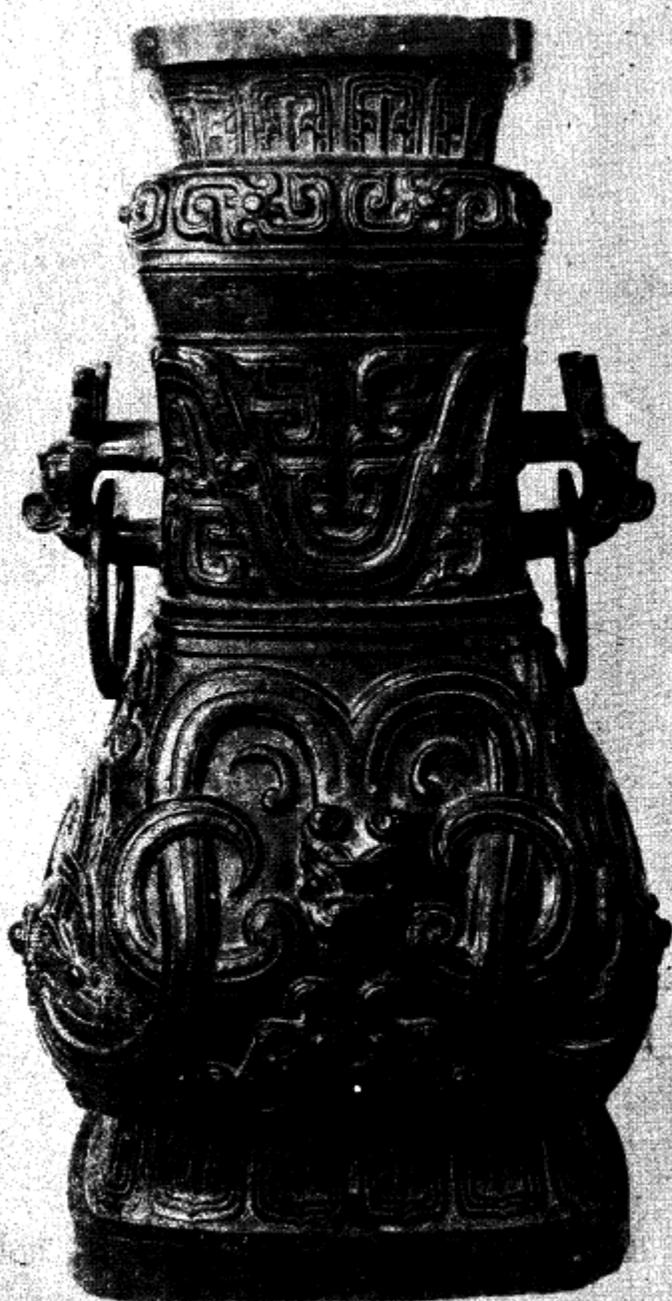
僅謂器藏吾家。而未述其由來也。云云。鄒又記

器由錢塘王氏。仁和莫氏。仁和趙氏。秀以金氏等

藏之。其蓋自錢塘王氏後燬。圖形未見。

器銘見存五三。句字作。疑。蓋同。蓋銘見積五。存五。案。代三三。系錄頌壺二五。

頌壺甲



二、頌器概述

右集錄頌器圖片十九件。知頌一人之器有史頌簋四、史頌鼎二、史頌盤、匱各一、又頌簋五、頌鼎三、頌壺二、而商周彝器通考謂史頌所作之器，傳世者有鼎二、簋五、盤一、匱一。又頌為一人，頌所作之器有壺二、鼎三、簋五。何其多也。是故闕於頌之為人，不可不考焉。惟頌為何時人，頌器於何時何地出土，各著錄家多不詳。獨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謂頌為西周恭王時人。僅以恭王時有新宮，而頌器甲戌銘有新寤貯用宮御字樣，遂以立說。不但證據薄弱，且文句屬於誤解。新寤貯用宮御，實與新宮無涉也。詳後注及跋。又頌器之銘，除盤、匱、簋三短者不計外，只有長銘二文，而均作於周王三年五月。一在丁巳日，一在甲戌日。相距僅十七日，而鑄器若是之多，可知頌也者，實雄於財力之人也。丁巳銘曰：王在宗周（即鎬京）命史頌循蘇。知其時在東遷以前，而頌為史。史者，金文他處亦稱作冊內史，天子之近臣也。乃命之出使於外，蘇為妃姓之國，地在今河南溫縣西南二十里。昔商紂取於有蘇氏，妲己是蘇為關東古國，而西周時為周之藩屬也。循蘇者，巡視蘇國也。可知頌此時以內臣出膺重任，為天子寵幸之人。甲戌銘曰：王在周康昭宮。金文凡稱宗周，指鎬京，稱周或成周者，指洛邑。決不相混。則天子於三年五月之行，在可知也。康昭宮者，成周一大宮之名也。王曰：頌命女官司成周貯二十家（即命頌管理成周倉庫二十所）監司

新寤貯用宮御。即監造洛邑倉庫與洛邑宮中所用之器具也。足知頌於十七日之間，先由內臣派循屬國，後又調任洛邑倉庫_庫二十所總管。周初周公營洛邑之時，原以四方貢賦道里均。此時西周天子命近臣頌管理洛邑倉庫，是頌復以內臣出膺重任，為天子寵幸之人，更可知也。以兩銘字勢考之，條達直放，大小勻稱，下近於虢季盤而上遠於毛公鼎。毛公鼎字較通曲。毛公鼎作於宣王初年，虢季盤作於平王十二年。虢季仕平王朝，戎犯京師，成周，季以兵逐之於伊洛之北，以功受王賞，因榮之以作盤，說詳拙作虢季子白盤考釋。則此銘稱三年者，必幽王三年也。王靜安評頌器曰：此諸器自其文字辭命觀之，皆厲宣以降之器。可云卓識。史記謂幽王二年，西州三川皆震。三年，幽王嬖愛褒姒，後遂萬方欲褒笑，舉燧燧，戲諸侯，喪信義。又以虢石父為卿，用事，國人皆怨。石父為人佞巧，善諛，好利，王用之。又廢申后及太子，以褒姒為后，其子伯服為太子。幽王十一年為申侯及犬戎所弑，而西周亡。諸侯乃共立故幽王太子宜臼，是為平王。平王立，東遷於維維，是為東周。頌兩膺榮命之時，皆在三年五月。彼時幽王初無道，方溺於褒姒，而頌也者，殆亦虢石父之流，而為諛佞好利之臣乎。惟其諛佞，故能於十七日間迭膺要職。惟其好利，故能於十七日間迭膺重器。幽王不知其為人而使之，是不明也。知其為人而使之，殆亦欲用聚斂之臣以褒姒也。進退皆種亡國之因矣。推而言之，三年五月甲戌以後，頌既在洛邑總收

貢賦，使好利，生活侈靡，可能造出王十一年西周之亡而未調他職，未離維邑，遂亦未及於犬戎之難，亦可能苟全在維復以諛佞奉平王，平王在位五十一年，頌殆以諛佞終於維，而得以所鑄多器殉葬於維邑之郊，是故頌雖為西周季年之人，而頌器出土之地，決在維郊而不在關中也。並以藏家及題釋之人與書考之，其著者有朱彝尊、張廷濟、翁同龢、西清古鑑、西清續鑑、徐同柏、吳侃叔、阮元、潘祖蔭、吳式芬、張之洞、陳介祺、吳大澂、端方、劉心源、鄒安、羅振玉、容庚等，而無一人詳述其出土之時，然而前手朱彝尊者無有也，則頌器之初出土也，其必在有清之初年乎！

三下甲戌銘寫真 摹頌鼎甲十六行行九十七字不著連同合文二重文二共一百五十二字

三下甲戌銘寫真
成王十世康命命曰王
司大室即大室之武頌
人門大處自其入是王命
王命王于其受其生其命命王
王頌命命命命命命命命
命命命命命命命命命命
命命命命命命命命命命
命命命命命命命命命命

彼勸用美惡我豐相也乃命
 典保也乃及人其重惡也
 對陽天子不顯譽休用也
 財皇考考考考皇也考考考
 廟隱具用德考考考出爾
 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
 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
 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

四丁巳銘楷譯及句讀

佳惟三年五月丁子漢以後王在宗周宗周即鎬京令命史官頌名

道循鮪蘇濛友兩字官吏之稱里君里君疑即內政部長之類百生百生即百姓謂百官也非指人民

帥通率率猶相率隅通暗盡通奏奏報也于成周成周指洛邑休美又有成事句即美滿完成其事

鮪賓賓贈也章通璋馬罍合書吉金吉金美銅也猶今言紋銀用因乍作鬯祭彝

頌其萬年無疆疆通日進奉天子顛顯通命子子孫孫永寶

用

四下 甲戌銘楷譯及句讀

佳惟三年五月既死霸三字晦日之名甲戌王在周康邵宮旦王各

大室即立位宰官弘名也右引頌入門立中廷尹氏授王命

書命書即訓令公文王呼史官虢生名册命命頌之辭王曰頌命汝

官管嗣司成周洛邑貯猶言倉庫二十家猶言二十所監司新寤貯用宮

御易錫汝玄衣莆純赤市朱黃繡旂攸勒用使頌拜頌首

受命册命册即上文命書佩以出反返入納董瑾章璋頌敢對揚天

子丕顯魯嘉也休用作朕皇考恭叔皇母恭如寶樽鼎用追

孝祈甸康漁通娛屯右純佑通連比求祿也福永命頌其萬年

釁長也漢以後通作眉壽無疆疆眈通永臣天子雷令終子子孫孫實用

五 丁巳銘字句詳釋

佳三年五月丁子。

〔佳〕本鳥之初文。至戰國時始分化為佳與鳥。佳自甲文以來即借用為在。如下
辭。佳王二十祀是也。周人沿用，習為故常。後或以唯、惟、維等字代之。書、顧命、惟
四月。洪範：惟十有三祀是也。〔三年〕以下文辭之，應為周王三年。王為何王？依
本銘及甲戌銘文之內容與字勢考之，應為幽王。王三年，即初嬰褒姒之時也。
詳見下文。〔五月〕周曆以子月為正月，則五月乃當今夏曆之三月也。〔丁子〕
日名。商周兩代凡地支第一名均作𠄎。地支第六名均作𠄎。秦漢以後始
改第一名為子，第六名為巳。絕無例外。宋以來金文學者均不得其解。羅振玉
始就甲文發明之。故商周之丁子，即漢以後之丁巳。

王在宗周。

〔王〕此王為幽王，係就本器銘文之事實及字勢考證之，已見前概述文中。〔十〕
字為剛才之才之初文。言種子在地下，剛才生根，出地上，剛才生芽也。指事。後

借用為介詞在此在彼之在。周初乃加土（即地也）為意符作𠄎。以還剛才之才之原在漢以後專用為介詞。但金文用在者甚少也。〔宗周〕即鎬京。金文凡稱宗周指鎬京。稱周或成周者均指洛邑。絕不相混也。王在宗周為定此器為西周物之佳證。

令史頌道𠄎。

〔令〕今本訓良。狀詞。自借為使令之令。動詞。習為故常。周人後加口為意符作命。故周時令與命一字。〔史〕史古原為王者記錄之官。曰左史記言。右史記事是也。周時或稱作冊。或稱作冊內史。其長曰史正。曰大史。曰內史尹。為王者近臣也。〔頌〕字即容貌之容之本字。从頁。公聲。後借用為頌禱之頌。此處借為人名。無義。〔道〕此字甲文作。文曰：貞王𠄎土。貞王勿𠄎土方。前七七四。茲金文作。从辵。从省。省亦聲。周秦間作。从彳。盾聲。又作。从辵。川聲。說文：巡。視行也。視行與行視同。即孟子巡狩者。巡所守也。亦即春省耕而補不足。秋省斂而助不給之省也。視行即省視而行。說文：循。行順也。从彳。盾聲。一切經音義卷十一引。行示曰循。按行示。當是行視之通段。後鈔說文者以行示不協。改為行順。段氏刪順字。王筠以為兩義。行也。順也。今按循之本義。決為

行視也。如月令：命司徒曰：循行國邑。周視原野。命司徒循行縣鄙。命有司循行積聚。本銘此處正用此義。至循亦以同音通段為順。如左氏文十一年傳：國人弗徇。服本作循。云：循順也。是也。此又今本說文行順也之所由鈔譌矣。但此德字。史頌簋四器銘俱如此。而史頌鼎二器銘俱作德。是乃从一與从彳。意原不殊。而復加言為循字之音符耳。立言从辛聲。而辛與循古音相同也。〔蘇〕此即說文訓桂荏之本字。从木。魚聲。小篆譌木為未。故有蘇字。至於蘇字乃取艸之義。从艸。蘇聲。另字也。今本說文有誤。當正。此處蘇為國名。妃姓。王靜安曰：古文蘇字作蘇。从木。觀蘇衛妃鼎。蘇甫人卮。其女皆己姓。鄭語云：己姓。蘇。顧。溫。董。則蘇之為蘇。信矣。小篆譌木為未。說文乃釋為把取未若。未免望文生訓矣。今按王說是也。昔商紂取有蘇氏女曰妲妃。故西周之時。蘇為古國之臣服於周者。此時幽王命史頌循蘇。殆亦如月令所稱循行國邑。周視原野。循行縣鄙之事也。蘇後世作蘇。蘇地在今河南溫縣西南二十里。

澆友里君百生帥隅盤于成周休又成事

〔澆友〕澆字不可識。右旁亦見于齊侯壘。齊侯車。澆友殆公職之名。如後世部會長類。〔里君〕此必如後世內政部長之類。里。即鄉里之里。君。長也。里君名稱亦見

於令彝銘。其文曰：舍三事命及卿士僚及諸尹及里君及百工及諸侯侯甸男百工以上為內服。諸侯以下為外服。羅振玉謂書酒誥越在百姓里居里居即里君之誥是也。〔百生〕金文百生屢見。百生即百姓。百姓即百工或百官也。與書平章百姓。百姓昭明。傳謂百姓百官者同。非如後世謂人民也。此義劉幼丹吉全文述初發明之。〔帥〕帥本佩巾之意。周人以同音通段為率引之率。習為故常。由來久矣。此處帥猶相率。〔隅〕合見即墉之古文。城垣也。象形。隅城隅也。故从合見為意。而以禺為聲。此處通過。後世亦以晤字代之。〔蓋〕說文蓋引擊也。从幸支見血也。張流切。此處非其義。當是通奏。奏報也。帥隅蓋即相率晤報之意。〔于成周〕于成周即在洛邑。天子在鎬京。命史頌赴闕東循視鯀國。而頌不親至其地。僅在洛邑受鯀國官吏報告。東北去鯀國尚可三百里。官吏易地奏報。絕難獲考察政治實情。而頌供職如此。此與循行國邑。周視原野。循行縣鄙之說全然不同。非怠於己。即慢於事矣。以怠慢王命之事。而猶筆之於書。鑄之於銘。則當時諛佞於王。可以推知。其必曰。王威遠播。外臣順服。無疑也。然後天子嘉納之。而頌也不但不以為恥。反以為榮矣。〔保又成事〕休美也。又通有。休有成事。即成事有美。猶今言美滿達成任務。頌供職怠慢。自書事實。而猶曰休有成事。則幽王之初。官之失德。視為故常。已兆國家之敗矣。

鮒賓章馬匹吉金

鮒國於是贈頌璋一馬四匹吉金若干。此乃周代之常禮。固不可視為賄賂也。如襄、桓、夷、伯、賓、襄、貝、布、大、簋、大、賓、豕、介、璋、馬、兩、賓、嬰、介、璋、帛、束、孟、爵、王、命、孟、寧、鄧、伯、賓、貝、召、伯、段、報、寢、氏、帛、束、璜、之、類、是、也、賓、猶、報、也、還、贈、之、意、也、章、通、璋、金、文、習、見、璋、形、如、半、圭、以、美、玉、為、之、古、以、為、禮、器、四、匹、二、字、合、書、其、間、簡、省、一、橫、此、合、書、之、通、例、前、人、或、釋、三、匹、者、誤、也、一、車、四、馬、為、一、乘、獵、車、戰、車、皆、用、之、周、制、如、此、故、贈、錫、馬、匹、常、以、四、為、單、位、吉、金、美、銅、也、銅、可、以、鑄、器、亦、用、為、貨、幣、故、以、贈、賂、蘇、秦、為、六、國、相、時、君、贈、黃、金、百、鎰、亦、指、銅、而、言、周、人、用、銅、亦、猶、今、人、用、白、銀、或、赤、金、矣、此、處、吉、金、下、不、詳、數、目、者、略、之、也、正、如、今、言、若、干、

用乍鼎彝

〔用〕通因。用因一聲之轉。〔乍〕乍本為乍見孺子之乍。从卜，匕聲。副詞。商周以來，借用為制作之意。動詞。周末或加丩為意符作止。制作之意較顯。秦漢以後皆段作起之作以代制。久之而成習。而収字廢。而作起之作之本意亦晦。〔彝〕此字說文所無。而金文屢見。或作物彝。均从鼎。物聲。常用在所作之

器名之上。有時器名亦可省去。容庚金文編曰：「曆鼎用夙夕（按讀夜）鬯享。即詩我將我享之將是也。詩箋將猶奉也。按从鼎之字未可訓奉。當為祭也。以鼎祭祖也。詩句將通段以代鬯耳。金文鬯訓祭各銘文字俱甚從順。彝彝本雞尊之名。象形。其下加卅者謂可持之而飲也。金文多通段以代器。所謂作寶彝者。作寶器也。彝遂為凡禮器之公名。

頌其萬年無疆日進天子覲令子子孫孫

永寶用

此三句為作器者希望之語。頌禱之辭。亦周人銘文之通式也。三句由一其字貫注。其希望語之副詞。如書堯典我其試哉金縢我其為王穆卜之其字是。萬年無疆疆為強弱之強之本字。疆為疆界字。茲以疆代疆者同音通段也。金文多如此。全句即自願長壽也。日進天子覲令者常奉天子明命也。日即論語日知其所無之日。每日也。日日也。與時常意同。進从辵。匡聲。說文所無。未審其義。此處應讀為將。將持也。引申為奉。覲亦說文所無。應與顯同義。而非一字。吳式芬曰虢季子白盤顯覲並用。文殊不類。克鼎亦二字並用。……此銘从日

見尹聲。當為耿之異文。劉幼丹云：晉姜鼎，勿廢文侯。觀命當為觀字。集韻：觀，集倫切。大視也。兩字古刻意同。余謂自有觀命，觀揚之文。今人習見顯命，顯揚多不之察耳。今周人加口為命，令與命一字。子子孫孫永寶用，則直頌其子孫長遠寶愛此器而用之也。惟商周之時，兩字重文著。兩點為符號，均兩字連讀後，再連讀一次。如父，厝讀父厝，尸伯讀夷伯夷伯。幾為通例。而子孫則讀子子孫孫，不讀子孫子孫。此則初治金文者所當注意。漢人只知子子孫孫之例，而昧於父厝父厝之例。於是隸定周人遺冊，寫詩鄘風，委佗，應即威儀威儀之通段，為委委佗佗。毛公不知其誤，而乃傳之曰：委委者，行可委曲蹤迹也。佗佗者，德平易也。而西漢人撰爾雅者，乃亦於釋訓錄之曰：委委佗佗，美也。是故漢人之失，莫由而正之矣！

五_下 甲戌銘字句詳釋

佳三年五月既死霸甲戌。

此句與上銘首句皆為標舉年月日。惟上銘日在丁巳，本銘日在甲戌，而均屬三年五月。且字勢相同，器屬一人所作，則為同年同月甚明。既為同年同月，則丁巳日在前，甲戌日在後，審矣。以由丁巳數至甲戌為十七日，可容在一月之內。若由甲戌數至丁巳，則為四十三日，不可容在一月之內也。本銘中月下日上有「既死霸」三字，意義如何，不可不有說明。竊以為古人名日，初也甚簡，繼乃漸備。余究卜辭與金文及先秦典籍，而得下列十六條：

一、虞夏之時，不可得而知也。以盤庚遷殷以後之卜辭推之，其最初蓋以天干紀日。天干一甲十癸，由甲至癸為一段落，稱之曰旬。故卜辭常有卜旬之辭。於癸日卜下句之吉凶，故可推知原只十日一循環，而天有十日，成為常言。傳至周代之末，其紀日之法，早已改變，而流傳民間之神話，猶存十日之說。楚辭天問：「羿焉彳亍？淮南子：本經訓採其神話曰：「至堯之時，十日並出，焦禾稼，殺草木，而民無所食……堯乃使羿……上射十日……萬民皆

喜置堯以為天子。高注：十日並出，羿射去九。蓋此說也。始於周代，以十個時日之日，故變謫為十個太陽之日，所以駭俗成趣，亦以見神話之有本也。

二、盤庚遷殷以後，卜辭盡用甲子、乙丑紀日。習用十分自然。至少似有若干世紀之經歷。而甲子、乙丑紀日為六十日一循環，與十日一循環者不同。而猶存卜旬之習者，沿古也。而兩種紀日法，皆不繫於歲月之月。故卜辭載某日卜，文後多不記月，亦不記年。商之中葉以後，始漸繫月於文末。及晚商始並繫王年。記日依太陽，記月依太陰。繫日於月，是則陰陽合曆之權輿矣。

三、商時有大月小月。大月三十日，小月二十九日。胡厚宣就癸日卜旬繫月之連辭數段考之，信而有徵。是商時有定朔定望之法，即求合於太陰月之曆法也。

四、商之稱月也，初有一月至十二月之別，漸而有正月之稱，漸而間有十三月之稱。正通以代丁，丁即古頂字，丁首也。故正月與一月意同。十三月者，所謂歸餘於終，置閏於一歲之末也。置閏者以太陰之朔望月，求合於太陽年之曆法也。陰陽合曆之法，更為顯明。

五、正月為一歲之首。朔日為一月之首。故傳至周代，稱遵奉曆法曰「奉正朔」。六、商人用壬午，亦用大事紀年，稱年為祀，亦稱年，亦稱歲。爾雅「行稱夏曰歲」。

商曰祀，周曰年者，甚不盡然。胡厚宣已據卜辭考正之，是也。

七、商人不但無二十四節氣，亦尚未分春夏秋冬四季。雖葉玉森發明春字，

夏字，殷契粹編發明秋字，然皆用以代年歲之稱。高承祚胡厚宣實據附

有月份之卜辭以考明之。

八、近人陳夢家著殷虛卜辭綜述謂：

殷武丁 年終置閏 祖甲至乙辛 年中置閏。

西周初 年終置閏 春秋文宣以後 年中置閏。

其說甚陋，茲糾之如次：

甲、自卜辭直至春秋魯文以前，無論任何載籍，均不見閏某月，或又某月之稱。反而稱十三月者，則卜辭與西周文屢屢有之。則所稱祖甲至乙辛年中置閏者，全無根據。

乙、殷時倘有年中置閏之法，而乃無另一名稱以名之，何以示前後月之區別？雖以其時無閏字，亦當稱七月，又七月，八月，又八月，等等，方為合理。然而卜辭中絕無有也。

丙、殷代征夷方，不限於一王。一王征夷方，不限於一年。且每次征夷方，往返所經，亦不限於一途。而卜辭綜述第二二二頁收羅各書征夷方之辭，一一按月比而錄之，而考其日名，以驗其上下間應否置閏。又以不可認識之地名，不可確知某次之行在，而考其地望，以驗其征夷方往返所經之路途。其論證之奇妙達理，匪夷所思矣！

丁、所據珠一九九卜旬之文，本是兩節。

二月癸亥卜，三月癸酉卜，不記月癸未卜，為一節。

五月癸卯賓卜，五月癸亥賓卜，為另一節。

今乃誤以為一節，合而考之，故以為其間當置一閏。前題既失，結論自乖。

戊、所據佚三九九卜旬之文，亦是兩組。大卜為一組，在一年中。况卜為一組，在另一年中。且次序亂不相銜，非一時連卜之所紀甚明。而作者乃合而考之，必以為其中有閏，而閏又無另一名稱以為區別。若此何以令人服從？

己、綜述二二〇頁謂：武丁卜辭多有十三月的記載。祖庚祖甲以後就不見了。而二二二頁又謂：十三月除於武丁卜辭外，見於祖庚祖甲

二期者依其卜人分列於下。

祖庚卜人 况 佚 47 出 渚 初 35, 39, 2.

祖甲卜人 牙 戠 45, 8. 大 前 3, 22, 6. 尹 明 1513 行 河 456 即 渚 初 38, 1.

由此可見年終置閏法在祖甲時仍存。

兩頁之內自相違戾如此。

九、西周曆法大抵因於殷商無所革新。惟紀日之法增益名稱二套。於是繫日於月關係愈密矣。茲列表於次，並注以漢以來以數目紀日之名。

周代日名二套	朔	朏	既死霸(魄)	死	既生霸(魄)	望	既死霸(擬補)	死	既生霸(魄)	朏	初吉
漢以後日名	朔一日	初二三日	初七、八日	十五日	十六、十七日	二十二、三日	二十九、三十日	下弦	上弦	朏	朔

右表說明如次：

甲、西周忽有日名二套，前此未有也。而命名之意，均就月相而言。不但繫日於月，關係至不可離，而所謂陰曆者，雖始于商人之月大月小，至此遂亦彰明較著矣。

乙、初吉之名，金文習見。初吉為朔，見於詩毛傳。初與朔意均為始。吉即吉凶之吉，以一月初至之日為吉，即商人旬無咎之意矣。故初吉亦稱月吉（見令彝）亦稱元日（見田賁簋）。

丙、哉生霸，見書康誥及顧命。漢人寫經，段魄為霸。按其意，即初生光也。哉，始也（見爾雅）。霸，說文：月始生，霸然也。承大月二日，承小月三日。从月，彗聲。周書曰：哉生霸。善伯切。又，肫，月未盛之明也。从月，出。周書曰：丙午肫。善乃切。可見肫與哉生霸為同意。為月之初二初三，蛾眉月之時也。而霸為月之光體，自初二初三以至望日，月光日日皆在生長之中，故凡言生霸者，屬上半月。

丁、旁生霸，見於漢書律曆志引古文尚書武成篇旁，即後世之方。即詩定之方中，鮮我方將之方，有正在之意。正在生霸，必在哉生霸與既生霸之間。就月相而言，應為上弦之時無疑。

戊、既生霸，金文習見。蓋月光既已生滿，不能再生之時也。是即望日。

矣。

己哉死霸者。翌日以後。月光開始虧闕之時也。故與既翌同實。既翌二字。金文習見。而哉死霸三字。金文與詩書之文皆無睹。爰仿既生霸。既死霸之例。擬補於此。自十六七日以至晦日。月光日日皆在死去之中。故凡言死霸者。屬下半月。

庚。旁死霸。見古文尚書。武成。及周書。世俘解。月先生死對文。猶之盈虧對文也。旁死霸與上文。旁生霸相對。故知為下弦之時。

辛。既死霸者。金文習見。月光虧闕已極。不能再闕之時也。故知為晦日。月光之胎孕而生。與其虧闕至既死。應與一月之首尾朔晦相符合。知胎孕之為朔。則知既死之為晦。故既死霸為晦。而決非朔。余於民國四年讀劉幼丹吉金文述。開始研究金文。嗣後涉獵稍廣。於周代金文之書。且教且學者三十二年。於既死霸一名。均訓晦。而絕未訓朔。凡吾徒也。莫不知之。而某次余投稿一文。為編者改吾主張。既死霸為朔。出於吾口。印出發行後。吾始知之。至今思之。殊為遺憾。

壬。漢人喜用通段字。既段霸以代五伯之伯。又段魄以代月光之霸。

此明之古字
乎又四日
一弱片又
在也

皆以同音無他故也。於是隸定經籍，皆非周代古文舊觀。是以今本尚書之文，凡生霸死霸之霸，悉改為魄字矣！

十、東周之時，曆數之學，益趨進步。漸知太陽年日數為三百六十六日。見陳周人杜撰之堯典。漸知測驗星宿，以北辰為衆星之所拱。見論語。又知春夏秋冬四時。孟仲季十二月。全文有孟冬。見戰國初田駢壺。又有孟春。見戰國中越王鐘。又分一年為十二節氣與十二中氣。又知改進歸餘於終。置十三月之法，以為無中置閏置閏於當閏之月。所謂以閏定四時成歲也。見堯典。左氏文公元年傳。於是閏三月，非禮也。先王之正時也。履端於始。舉正於中。歸餘於終。蓋自商與西周以來，皆置閏於歲末。稱十三月。茲忽改變曆法，而有閏三月。故時人譏其非禮。非禮者，不合於向時之習慣。於此可見，無中置閏，為春秋中葉新進之曆法也。於是全文有正九月。見徐儼兒鐘。約在魯昭公之時。又有正六月。見田侯因資鐘。約在戰國之初。正某月何解？前人皆未詳其義。茲吾以為亦猶商人之稱正月。正者，頂也。首也。頭也。正某月者，頭某月也。故正九月之後，必有閏九月。正六月之後，必有閏六月。兩器均出於春秋戰國之際。此正無中置閏之始。於春秋中葉之又一證也。至戰國不見閏月者，吾以為亦非偶然。古人鑄器，必擇

吉日。閏月為餘月。蓋以餘月之日非吉日故也。

十一、閏之一字。全文未見。然當為兩周閏人所新造。與閏閏等字同例。漢初爾雅釋宮。宮中之門謂之闈。其小者謂之閏。小閏謂之閏。閏餘門也。官牆四正門以外之各小門。从門。玉聲。此時被新曆數家採用為餘。故閏月猶餘月也。秦漢間人。或即陰陽家者流。撫五行學說。造為野言。謂天子於孟春之月居青陽左个。於仲春之月居青陽太廟。於季春之月居青陽右个。等語。又不識古字。不分王玉。妄以王立中門為閏。撰周禮者。周禮為秦漢間人撰。謬採野言以入春官。王藻漢人作。後附會之。於是鄭眾據之。許慎鄭玄皆從之。後世遂以王立門中為閏。確信為造字之旨。而閏字之真義。乃沈蘊兩千載而莫能明矣。

十二、戰國時齊有甘德。楚有唐昧。趙有尹臯。魏有石申。皆長於曆數之學。著天文星占等書。曆術益精。而多雜以陰陽五行休咎之說。史記天官書曆書言之。

十三、漢劉歆演三統曆。漢書天文志律曆志言之。

十四、漢志載劉歆三統曆。曰死霸朔也。生霸望也。今按死霸二字。乃既望至晦月相日日之變態。並非名詞。生霸二字。乃朏日至望月相日日之變態。亦

非名詞。劉氏今以朔望釋之，誤也。又孟康於旁死霸下注曰：「月二日以往，明生魄死，故言死魄。」魄，月質也。今按魄本為通段字，所以代霸。霸，月之光體也。已見上文。魄非月質。孟氏亦誤也。故王靜安作生霸死霸考，欲後世之學者無惑於劉孟之學說。

十五、俞曲園作生霸死霸考，援許馬諸儒之說，以正劉歆是也。然於諸日名除哉生魄、既生魄外，尚用歆說。如以既死霸為一日，旁死魄為二日，旁生魄為十六日，等等，皆與名義不符。靜安先生已指明之。

十六、但靜安先生生霸死霸考，以初吉謂一日至七八日，既生霸謂自八九日至十四五日，既望謂十五六日至二十二三日，既死霸謂二十三日至於晦日，變日名為一月四分之一之一一段之名。不但四分之說出自臆創，且取用二套日名之名詞，標以為凌雜之論證，遂不覺而有下例之病四點。

甲、定義模糊。如曰：「初吉，既生霸，既望，既死霸，各有七日或八日。哉生魄，旁生霸，旁死霸，各有五日。若六日，而第一日亦得專其名。」既以點為錢，復謂錢亦得為點。

乙、系統凌亂。哉生魄，本與既生霸，既死霸等為對稱之名詞。今乃以之

分屬二系。既盟本非盟也。而乃視同盟日。而擴以成線。

丙。循迴自證。如引顧命。惟四月哉。生魄。王不懌。甲子。王乃洮頹水。曰。哉

生不日。至甲子乃日者。明甲子乃哉。生魄中之一日。又引靜簋。原稱

敦云。惟六月初吉。王在葦京。丁卯。王命靜司射。免。原稱宄。彝云。惟六

月初吉。王在鄭。丁亥。王格大室。魯簋。原稱邠敦云。惟二年正月。初吉

王在周邵宮。丁亥。王格于宣榭。曰。初吉皆不日。至丁卯丁亥乃日者。

明丁卯丁亥皆初吉中之一日。若視初吉如毛傳所云。為朔日。則所

引各文又何疑義之有。一舉在先。一舉在後。二者皆日名也。惟王先

生事。先假定哉。生魄與初吉皆為綫。而非點。故有哉。生魄中之一日。

初吉中之丁日之判斷。先由假定以推判斷。後由判斷以證假定。此

於邏輯正犯循迴律也。

丁。以偽證真。商與西周之時。王年無考者多。史記曆書曰。幽厲之後。周

室微。陪臣執政。史不記時。君不告朔。故時人子弟分散。或在諸夏。或

在夷狄。是以其機祥廢而不統。戰國並爭。在於疆國禽敵。救急解

紛而已。豈遑念斯哉。是時獨有鄒衍。明於五德之傳。而散消息之分。

以顯諸侯。而亦因秦滅六國。兵戎極煩。又升至尊之日淺。未暇遑也。

可見閏餘乖次，孟陬殄滅，攝提無紀，曆數失序，所不能免也。故以後世精進之曆法，推步商周史載之年曆，往往合於此而違於彼。昔杜預根據春秋，推衍春秋長曆一書，而於經中所載，猶有不能盡合之處。此其故並非後人推步之不精，乃古史年曆之謬誤多端也。而王先生曰：『虢季子白盤云：惟王十有二年，正月初吉，丁亥。』案宣王十二年正月乙酉朔，丁亥乃月三日。何以知宣王十二年正月之必為乙酉朔？憑推步也。王又曰：『吳尊，今人稱吳彝云：惟二月初吉，丁亥。』末云：『惟王二祀。』案宣王二年二月癸未朔，則丁亥乃月五日。何以知宣王二年二月之必為癸未朔？憑推步也。王又曰：『師克敦云：惟三年二月初吉，丁亥。』案幽王三年二月庚辰朔，丁亥乃月之八日。何以知幽王三年二月之必為庚辰朔？憑推步也。王又以宣王元年六月丁巳朔，宣王五年三月乙丑朔，宣王三年六月乙亥朔，亦皆憑推步也。以推步之真，合史曆之謬，又以史曆之謬，證金文日名之真，難以取信於人也。審矣！況以『虢季白盤屬宣王』，縉考以為平王十二年物，以『吳彝屬宣王』，全文大系以為恭王二年物，以『師虎簋屬宣王』，全文大系以為恭王元年物，以『頌器屬宣王』，縉考以為幽王三年物，若此者不亦毫

釐千里手？靜安先生遺書，立論精闢，風度平正，珠玉滿紙，縉實愛而服膺者有年。生霸死霸考，為全書首篇，影響後學尤鉅。惟四兮月之說，雖近人頗有奉從，然縉熟讀細思，期期輒有所辨，欲附弗明弗措之旨，故罄其所見，辨之如右，非敢輕議前賢也。

綜上述十六條，而知商以來中國曆法演進之大概，由第九條而知周人命定日名二套，皆取意於月相，本屬事與意會，名與意符，國人習用為常，初無艱澀難解，乃自漢人改用初一初二等名，更屬易記易曉，用者便之，於是舊名廢棄，涵義湮沒，最可惜者，劉歆節文誤解，孟康昧於通假，以謠傳謠，遂致既死霸為晦之真義，有不能明者，近兩千年，而靜安先生擴大涵義，以點為綫，創一月四分之說，而論證達於邏輯，亦不可從也。

王在周康邵宮

幽王在成周康宮內之邵宮也。康宮，大宮名也。邵宮，小宮名也。一大宮內可以包含數小宮。康宮內至少包含四小宮。故金文有康邵宮、康穆宮、康刺宮、康宮新宮等稱。

旦王各大室即立。

此言晨旦之時，王蒞朝就位也。〔旦〕字作者，沿高文本形作也。曰。

从日，丁聲。丁旦今猶雙聲。小篆始變作。後人習之，反覺難解耳。

〔𠄎〕从，口聲。原作。象脚行至門口之形。故有來至意。此本字也。後借

用為異辭。故典籍段格為之。〔大室〕即堂。謂大於室之室也。故大室非專設之

室。乃就南面堂先設背展與綴衣。及坐席與憑几。四者均見《書·顧命》。以後而君

臨之以朝其臣。始稱之曰太室。君南面坐于大室。大室亦曰朝。臣北面立于廷

中。故統稱曰朝廷。〔即立〕就位也。謂坐于坐席。古者動詞曰立。名詞亦曰立。後

人始于名詞立加人旁作位以為別耳。

宰弘右頌入門立中廷。

承啟官名弘者引頌入於宮門。立于廷中。〔宰〕官名。後世亦稱內宰。此時引頌

入朝。其職正如後世之承啟官。〔右〕說文助也。此處正用本意。猶引導也。〔門〕

即宮門。顧命稱畢門。〔中廷〕廷中也。與詩中谷訓谷中。中林訓林中。中河訓河

中。中田訓田中正同。高周之時。中間之中作。伯仲之仲作。決不相混。

自階前曲地也。从土，身聲。土，即地。故秦公簋作自。者為正。其他作自者，省土，作自。者，今省聲。其異體，皆循此而變也。頌立於廷中，將以面君也。

尹氏授王令書

尹氏為文官之長，與師氏為武官之長者，常相比對以稱。如詩：赫赫師尹，民具爾瞻。師尹，即師氏尹氏也。此義由靜安先生發明之。授王命書者，以備妥之命冊，遞送於王，以便王以命頌也。〔𠄎〕本有授受二義，就𠄎而言，則謂之授。就𠄎而言，則謂之受。兩字一形一音，讀者就上下文別之。令本良善之意，自借用為使令意，本意漸晦。周人復加口為意符作令，言口所以命也。故令與命本一字之二形。此處令書，即命書，亦即命冊。猶後世稱訓令公文也。

王乎史虢生冊令頌

王命史官名虢生者宣讀命頌之冊。乎即呼之初字，原形作𠄎。𠄎，象氣越于之形，𠄎聲。後借用為語餘助詞，乃加口為意符作呼，以還其原。此處乎，猶命也。〔史虢生〕史官名。詳前。虢生，疑即虢國子弟之汎稱，非必人名。周本紀稱

幽王之時，以號石父為卿，用事。國人皆怨。石父為人佞巧、善諛、好利。王用之，則此號生者，殆號石父之支屬也。冊令頌，即冊命頌。天子本有書面命頌之冊，此時乃命號生宣讀之也。

王曰頌，令女官嗣成周貯日家監嗣新寤貯用宮御。

〔王〕曰，號生宣讀天子冊命之辭，故以王曰冠首。以下為冊命所載內容。〔頌〕王呼頌而命之也。命汝管司成周倉庫二十所，正命辭內容。〔女〕通汝，通爾。〔官〕通管，書彛典，鞭作官刑，即鞭作管刑，與此同。〔嗣〕商特有司字，从口，从彳，省。會意，周人加意符，故作嗣。官嗣，猶言管理。〔貯〕本積藏意，此處謂倉庫或堆棧也。吳清卿曰：「司倉儲之職也，是也。」〔日家〕即二十所，此三字只頌鼎頌壺諸銘有之。頌簋偽銘皆畧去。周公營洛，本謂四方入貢道里均，故成周為宗周收納天下貢賦之地。此時有倉庫二十所，王命頌管理之也。〔監司〕新寤貯用宮御，乃臨時兼職，新近製造用具，欲頌監督之也。寤，製造之本字，亦作皓，从山，从舟，告聲。言屋或舟，均人所製造也。後世通以造訪之造代之，久而成習，而寤與

前之衣也。赤其色。黃。近人釋為佩玉之象形文。是也。秦人造珩。而黃為顏色之借。意所專矣。赤市朱黃。服與飾相將。周人習用。玉藻。一命緇服幽衡。再命赤韎幽衡。三命赤韎蔥衡。又段衡為珩。可見此項服飾與色。又所以彰官等。而古天子常以此為錫者。金文屢見此類之錫。殆亦猶清代之賞賜黃馬褂。紅頂花翎之類矣。纛旂即鑿旂之段。鑿小鈴也。有鈴之旂。故為鑿旂。〔攸勒〕通鑿勒。鑿銅也。馬轡首無銜曰羈。有銜曰勒。詩。蓼蕭有筆。革字。又通段革以代勒也。而原文攸革。漢人寫經之時。誤以筆為一字。而又補一革字於其下也。鑿旂用於車上。攸勒用於馬上。天子以此為錫者。蓋亦講武之意。〔用使〕出。本事字。亦借用為使。使用也。於是冊中命辭。號生宣讀畢。

頌拜頤首受命冊佩以出反入堇章。

此朝儀之後節。詳叙以完覲見之禮也。謂天子坐堂上。號生讀命辭。頌立廷中。恭聆既畢。乃拜手頤首而接受命冊。全文他處拜字下有手字。此處略去。意同。拜手頤首。周人之最敬禮。猶後世之作揖叩頭。〔命冊〕即上文命書。猶後世言訓令公文。〔佩以出〕佩。奉為大帶之名。从人。从巾。凡聲。字亦用為動詞。謂繫懸於大帶也。後世引申。凡繫掛於身。皆曰佩。此處謂繫於大帶。何以知之。此處佩

佩命冊也。冊由簡編，非如後世紙張，不可捲懷。且此命辭，不短不長，約不過十餘簡而已。不用雙手捧過，而乃佩之者，留空手作下文反入瑾璋之用也。且佩之，亦如子張書紳，敬謹奉命之意也。吳清卿謂佩赤市朱衡以出，金文大系以為佩，指所錫朱珩，皆非。不但句意不銜，且上文所賜之物，玄衣，此不言穿著，藉純，此不言縫用，鑿旂，此不言懸掛，鑿勒，此不言配馬，而獨言佩赤市朱珩者，此必不然也。只言佩冊者，謹奉命也。則凡上文冊命所錫之物，一一悉為遵領矣。行文之深要當如是。佩以出者，佩冊而出宮門也。○本韜字之象形文，自借用為虛字，乃加耒旁作耜，或加木旁作柶。○借用為虛字，秦漢以後段。○字為之，久而不返，後造似以代。○此處虛字。○猶而也。訓見經傳釋詞。出宮門，出與上文入字相應，前為入門，故知此為出門。反入董章，即返納瑾璋。此句由金文大系釋之。至確。大系並引左僖二十八年傳，晉文公受王冊命後，亦云受策以出，出入三覲，而正之曰，亦當讀為出納三瑾。古文凡瑾覲，勤謹均以董字為之。左氏古文必亦作董。後人因讀為覲，更進而易其字也。是也。今更疑左氏原文當為反入三董。漢人既誤讀董為覲，遂又改反為出，致返納三瑾之文，謬為出入三覲。

頌敢對揚天子不顯魯休用作朕皇考恭
叔皇母恭妣寶罍鼎用追孝。

此句乃頌自述敢答謝天子赫赫之嘉休。因作吾顯考顯妣之祭器寶罍鼎。以追孝之也。大凡周人為銘，一面述尊者賞賜之厚惠，一面述為祖若考作祭器以孝享之。通例皆如此。吾以為周時民德之厚，所謂尊尊不忘親親也。本句意正如此。〔敢〕猶不敢。遜辭也。〔對〕通答。〔揚〕稱謝也。對揚天子不顯魯休，與詩江漢對揚王休意同。〔不〕通丕。丕，大也。〔顯〕明也。大明，猶赫赫也。〔魯〕通旅。旅，嘉休。恩惠也。〔朕〕金文均用為領格。我的。無例外。離騷：朕皇考曰伯庸。亦然。秦時始改用為主格或受格。句中有此字，故知為頌自述之辭。皇考恭叔，皇母恭妣，有二點說明：(一)皇，大也。此與後世顯考顯妣之顯，同為尊美之稱。非有他也。(二)金文稱已故之父曰考，已故之母曰母。已故之祖曰祖，已故之祖母曰妣。決不相混。爾雅以後，始改稱母與祖母曰妣，與祖妣，而父系改曰考與祖考。此義由近人某氏發明之。據以考證先秦典籍之真偽。小事大用，殊可貴也。恭字初原作𠄎，从艸，龍聲。後𠄎變為𠄎，故有𠄎字。音義不別。秦以後有

甘肅字，从心，共聲，音義仍同。恭者，懿美之稱，故頌之父若母取以為號，馬而決非謚也。謚起春秋戰國之際，古無有也。王靜安及近人某氏皆有說，甚是。〔叔〕作𠄎者，本雌射之雌之本字。周人借用為老三之字，凡伯仲之弟，老么之兄，無論多少，皆可稱𠄎，故聘季之兄，武王之弟，皆曰某𠄎也。漢人始以叔代𠄎，而𠄎字廢。〔姁〕，女姓，杞以為姓，謂夏禹之後，惟姁古原作𠄎，从女，呂聲，又變作𠄎。从女，台聲，音義咸同。及𠄎通以代首，故為始終之始，而秦漢人乃造𠄎，如，音義仍不異。〔寶樽〕皆狀詞，寶寶愛的，樽尊貴的，樽為尊卑之尊之本字，樽从阜，阜有高意，高生樽，卑古作甲，从田，支聲，田有低意，低生卑，樽卑意相對，漢以後通以尊代樽，久而樽字廢。〔鼎〕，初民取刺貝之壳，仰置之，留其三刺為足，置地皆穩，為食器，使之，後漸用土器仿之，後又以銅仿之，遂可為烹器之用，此鼎，頌鑄以祭其已故之父母也，故曰用追孝，必以此斷句，意乃順。

旂 勺 康 漁 屯 右 通 衆 永 命 頌 其 萬 年 釁 壽
峻 臣 天 子 靈 終 子 孫 寶 用

銅器之學，向有二途。一曰別器，一曰考文。別器者，研形制，究花紋，審其生坑熟坑，及鑄工之風格，而別其時代之先後，地域之分布者也。考文者，考其銘辭之意義，與字跡之體勢，亦得知其時地焉。然二者之公敵，則在偽作。

東漢許慎曰：「郡國亦往往於山川得鼎彝，蓋商周埋葬墟墓之物，後世或由水潦沖洗，或由農工偶掘，均可發現銅器。然自魏晉南北朝隋唐五代以來，上無好之者，往往器落無知野人之手，出土之日，即漸滅之時。迨至北宋，帝王愛古，士大夫亦每集錄銘文，圖其形像，以誌雅好，傳至清代，上蓋好而下蓋甚，宮廷收藏既多，而達官貴冑富厚之家，無論能否別器考文，率多盡力購藏，裝點高古。於是清之季年，古董商人，鈎結技工，大作其偽，以欺世而牟利。往往一市之中，真偽雜陳，而真品反不若贗品售價之高，更易為欺者。尤有外籍人士，流風所播，作偽之技日精，鑑別之術益難。抗戰期中，緝教於巴蜀，商錫永氏嘗語縉曰：「吾曾心鑑古，於公私器物，無所不窺，且浸沈北平廠市有年，於銅器之學，自謂不讓他人。他人必須摩挲比較而知其真偽者，吾則可望氣而決之。」商氏此言，雖未免過於自矜，然而清季以來，有好古之志者，必須有鑑古之識，方可儕於風雅之林。其氣習可推想而知也。

賈人作偽之法奈何？第一，在宋明之時，首先彫蠟仿鑄，先以白蠟製成器形，然

後精工彫刻花紋或銘文。既畢，四周內外塗以砂泥，而于上下各留一孔。俟乾，以火烘之，則蠟質融化，由下孔流出。流盡後，乃閉土型之下口，熔銅而於土型之上口注入之。俟滿為止，冷却，而剝去其土型。於是新美之銅器出焉。再埋地下若干時日，取出，遂可冒充古董。雖然，仿鑄之器，縱力圖改進，而鑄工究不及商周之精，兩相比較，真偽仍易判也。第二，至清代而作偽者進步，乃就真器之無銘者，仿刻銘文，刻之法，或用刀石琢磨，或用藥水腐蝕，擬造銘文，必就真者，略予變通，以為仿刻藍本，以充同銘異范之器。雖遇識者，不易別也。第三，更就真器有銘之殘底，而焊補他器，器身之破片，以成完器。技工之巧，竟使天衣無縫，銘器皆真，作偽者精益求精，遂能欺行家而獲重利。

於是民國初年以來，好古之士，莫不先談真偽，再論欣賞，而別偽之書，前有陳介祺、籃齋、尺牘，後有商錫永、古代彝器偽字研究，載在金陵學報第三卷第二期。又有徐中舒論古銅器之鑒別，載在民國二十五年北平考古社刊第四期。又容庚、周彝器通考有仿造辨偽兩章，言之詳矣。茲據以論頌簋。

頌簋之為器，據云有五。吾未能親見其一，而其圖形之可見者，亦只頌簋一。大系圖編第八十六載其畫樣而已，故其器之真偽不易知也。而蓋與器之銘文見於著錄者，凡十事，則無不可據其字跡以考其真偽。

一、甲戌銘中有天子命辭一段，頌鼎、頌壺皆載之甚完，獨此簋銘省去「命」字，仍可通。然天子命辭中語，而敢省之，且省之致令頌之職權不完，此決非頌當日鑄器之所為也。故知為偽刻之一佳證。至銘尾寶用上較鼎、壺銘多一「永」字，是則於真偽無關。

二、頌簋一觀其畫圖之形制，頗與周簋之真器相似，又曾為張廷濟所藏，應非仿鑄之品。然器不偽，非即謂銘不偽也。其為他人之器，而作偽者刻之以「甲戌銘手」，抑為頌所有之無銘簋，而作偽刻之以「甲戌銘手」，以此器之出土時地未詳，與之同出之器亦缺記載，故所疑二者皆有可能，而莫由決之也。考其銘文：

蓋銘係錄四十七，誤重該書，頌簋五器銘，應據代九38反蓋銘補入。

① 霸字革譌作𠄎

② 乙字譌作𠄎

③ 廷字譌作𠄎，與頌鼎

④ 成周山貞字譌作𠄎

頌壺之作𠄎，他器之

⑤ 𠄎字譌作𠄎

作𠄎，作𠄎，作𠄎

⑥ 𠄎字譌作𠄎

者皆不合，考廷者，階前

之曲地也。金文完者從

𠃉。(曲)从土。(即地字)

彳聲。其他不完者亦

尚可以六書之例說之。

獨此𠃉字不然。

以上六點皆戾於六書。與頌鼎、頌壺銘文異。與他處金文亦異。是誠偽刻之確證。

器銘係錄四十八。

① 廷字譌作𠃉。

② 成周𠃉字譌作𠃉。

③ 寤字魯字不明。全銘多漫漶不清。藏家張廷濟題云：「文為沙土蝕損。」

然①②兩點已足證其偽刻矣。

三、頌簋二系錄頌簋二、四、十九、五十。

蓋銘

① 雨𠃉譌作雨𠃉。

② 甲戌之戌譌作𠃉。乃成字。

③ 乎譌作乎。乃平字。

④ 𠃉譌作𠃉。

⑤ 𠃉譌作𠃉。

⑥ 𠃉譌作𠃉。

此件憲齋跋曰：「拓本得之西安蘇億年。不知器歸

何處？ 決是偽刻。

器銘

① 雨 謬作 雨

③ 成 周之成 謬作 戌 乃 戌 字。

⑤ 𠄎 謬作 𠄎

決是偽刻。

四、頌 簋 三、係 錄 五十一、五十二。

蓋銘

① 雨 謬作 雨

③ 𠄎 謬作 𠄎

⑤ 𠄎 謬作 𠄎

決是偽刻。

器銘

① 雨 謬作 雨

③ 𠄎 謬作 𠄎

⑤ 𠄎 謬作 𠄎

② 𠄎 謬作 𠄎

④ 𠄎 謬作 𠄎

② 甲戌之戌 謬作 戌 乃 戌 字。

④ 𠄎 謬作 𠄎

⑥ 字 跡 十 分 清 明 而 瘦 弱。

② 戌 字 謬 作 戌 乃 戌 字。

④ 𠄎 謬 作 𠄎

⑥ 𠄎 謬 作 𠄎

⑦ 𠄎 譌作 𠄎

決是偽刻。

五、頌簋四，係錄五十三、五十四。

蓋銘

① 雨 𠄎 譌作 雨 𠄎

3 𠄎 譌作 𠄎

⑤ 𠄎 譌作 𠄎

決是偽刻。

器銘

① 戌 字模糊。

③ 𠄎 譌作 𠄎

⑤ 𠄎 譌作 𠄎

決是偽刻。

六、頌簋五，係錄五十五，又五十四。

蓋銘

① 雨 𠄎 譌作 雨 𠄎

2 戌字 譌作 戌，乃成字。

④ 𠄎 譌作 𠄎

⑥ 𠄎 譌作 𠄎

② 弘似 譌作 𠄎

④ 𠄎 譌作 𠄎

② 𠄎 譌作 𠄎

③ 兩出 字均譌作出

④ 華 譌作華

⑤ 夔 譌作夔

決是偽刻

器銘

① 雨 譌作雨

② 自 譌作自

③ 夔 譌作夔

④ 夔 譌作夔

⑤ 華 譌作華

⑥ 夔 譌作夔

⑦ 華 譌作華

決是偽刻

據上述六點，知頌簋五蓋五器之十銘皆是偽刻。且凡其字跡之譌異者，皆為他處全文所未見。其偽決矣。而器之圖形只得一件。餘四者皆未之親。而鄒安謂某藏某氏，劉幼丹謂某某氏器。云云。然既為偽器，則其所存今不必考矣。

由簋齋尺牘知南方有顧湘舟曾作偽器不少。而商錫永與徐中舒兩氏均述及陝西作偽名手蘇億年兆年兄弟二人。即簋齋所稱蘇六、蘇七。而蘇七作偽之技尤精。然此皆清道光時人。而頌簋銘文之初偽。早在張廷濟收藏之先。必於乾嘉間

矣！其或先有作俑之人，而顧蘇輩踵為翻刻，遂成五器十銘之多歟！

商周彝器通考第216頁謂史頌簋丁銘與器俱偽。今察其照像（見前圖）史頌簋丁其蓋似不偽。審其銘字，蓋銘（蓋原藏激秋館，略有裂痕，錄42反）筆姿氣韻亦非廢品。惟其器之色澤灰暗無光，花紋淺弱無神。器銘（錄43代九9）雖全體筆畫無差，而肥細不均，斷續無力，決是偽作無疑。其或真史頌簋之殘蓋，而作偽者仿鑄其器以合之歟！

於是頌器之傳世者，除頌簋五器十銘為偽作不計外，尚有史頌簋四、史頌鼎二、史頌盤、史頌盃各一、頌鼎三、頌壺二，共十四具。均鑄在十七日之間。而頌鼎、頌壺尤厚重精美，而其尚未出土之件，或出土而即漸滅不見著錄之件，或本是頌器，祇以無銘之故而不為人所知之件未計也。自幽王三年五月，迄於宗周之滅，幽王十一年為犬戎所弑，尚有八年之久。頌本好利而侈，又為成周倉庫二十所總管，其必續有鑄器無疑。丁巳甲戌兩銘皆祭天子之命，以銘於器，而宗器、旅器、殫器、飢器、類盥器、征行之器，雖無祭命，亦得自鑄。是故洛邑之郊，吾以為必尚有頌器可獲也。

甲戌銘命辭中，監司新造貯用宮御，本如後世督造某某工事之意，為臨時兼職。工竣則職完，新造者，新近製造也。新為副詞，造為動詞，貯用宮御者，倉庫與宮中之用具也。為造字之受格，貯與宮本為名詞，此處用為狀詞，用與御本為動詞，此處

用為名詞御與用同意。此處特變文避熟也。全句文從字順，意非艱深。而大系考釋以西周恭王時有新宮，遂列頌器於恭王時。未審新宮之新為狀詞，與此新造之新為副詞者異。新宮之宮為名詞，與宮御之宮為狀詞者異。且此處新與宮二字不連。稍按文法，已知新造貯用宮御之與新宮無涉也。且字跡不類恭時，而筆姿條達勻暢，極似虢季盤而虢盤之銘有薄伐獫狁于洛之陽句，余曩勸比敵蓋不娶蓋考以為小虢公仕平王朝，以師拒戎入寇成周而逐之於伊洛之北，與不娶蓋述渭洛之洛者不同。立功受賞，因榮之以作器。說詳拙作虢季子白盤考釋一文。至今猶以此說為不可易也。虢盤在平王十二年，十二年見盤銘。頌器在西周王三年，而字勢近之。且頌器字跡上距四十餘年前宣王初世之毛公鼎，已覺稍遠，則必在幽王三年矣。況幽王之初，聚斂以奉褒姒，與頌之諛佞好利而鑄器持多者，推行其事，又互相契合。是大系考釋誤解一二字句，以定頌為恭王時者為不足據，而吾以字體史事考為幽王時者信有憑矣。

然則銅器之學，別器固難考，文亦不易。況其為參證以助於論斷者，又往往在彼不在此乎！

本文自屬稿至完成，於課餘作輟累綴者且二年。素無敏才，而又不敏作達心之論，倘有剽謬，則培之學力所限，不得委之倉卒。是以直抒質愚，力避誕妄，問世求教，出

自赤誠不但像字不識也。又艸稿塗改頗多。付梓時陳圖說及原銘由繆親自擬
摹外餘悉勞李生殿魁繕正。

補遺

頌鼎丙。圖見西清續鑑甲編卷一引頁。頌鼎二。

